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之

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

立協議書人：

甲方：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22 樓

乙方：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註冊號為：1870114

註冊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丙方：張運智，臺灣身分證 H121141068，男

通訊地址：臺灣省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3 段 95 號 1 樓

丁方：胡瓏智，臺灣身分證 H120384149，男

通訊地址：臺灣省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3 段 95 號 1 樓

鑒於：

1、乙方之股東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KIC**」) 擬向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下稱「**WTH**」) 轉讓其在乙方中的 100% 股權。為此，**KIC** 擬與 **WTH** 簽署《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2、**KIC**、乙方、**Han Chih Co., Ltd.** (悍智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丁方擬簽署《終止協定》，擬終止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簽署的《有關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共同投資協定》及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充協定》(下稱「共同投資協定」)；

3、**WTH** 是甲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在完成收購乙方的 100% 股權後，乙方成為甲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甲

方同意在本協議約定條件下向丙方和丁方授予甲方（股票代碼：3813）一定數量的股票購股權（下稱「PS 股票期權」）和股票獎勵（下稱「PS 股票獎勵」），以作為丙方和丁方帶領乙方核心成員運營乙方事業之激勵和獎勵；

4、WTH 在完成收購乙方的 100%股權後，甲方同意在本協議約定條件下轉讓乙方之團隊核心成員約定比例的乙方股票（下稱「PBH 股票轉讓」）以作為乙方團隊核心成員運營乙方事業之激勵和獎勵；

5、上述乙方團隊核心成員（下稱「核心成員」）名單由丙方和丁方提供並作為本協議附件一；

6、丙方和丁方同意放棄在上述共同投資協定中享有的任何明示或隱形權利，同意促使核心成員繼續保持與乙方的勞動關係並遵守競業禁止之約定；

7、丙方和丁方同意（1）放棄在終止協定前取得及產生的關於乙方的權利；並（2）為彼此及核心成員之違約、違規等行為或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8、丙方現受雇于乙方，並為乙方所投資公司上海寶洛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丁方為乙方所投資公司昆山寶悍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現，上述各方簽署本協議，針對 PS 股票期權、PS 股票獎勵和 PBH 股票轉讓等事宜進行如下約定，以茲各方共同遵守執行：

一、PS 股票期權

1、甲方、丙方和丁方一致同意 PS 股票期權的授出以核心成員與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之間存有生效《勞動合同》及《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及補充協議為必備要件，並作為本協議附件二。

2、PS 股票期權授出

2.1 本協議生效後，甲方按照甲方之內部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程序審批、公告並向丙方和丁方發出 PS 股票期權授出通知書（見附件三《PS 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

2.2 丙方和丁方應在收到該通知書後 5 天內簽署該通知書以接納購股權，並於該期權自授出日起 5 天內一次性向甲方交納權利金 303,950.77 美元，權利金以美元支付；授出 PS 股票期權總數為 11,663,190 股（依下列 2.4 條股票期權行權價，再根據甲方授出 PS 股票期權當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港幣對新臺幣匯率計算等值 120,000,000 新臺幣的寶勝股票期權數）。

2.3 授予丙方的股票期權總數目為：5,831,595 股，丙方應支付權利金為 151,975.39 美元；授予丁方的股票期權總數目為：5,831,595 股，丁方應支付權利金 151,975.38 美元。

2.4 股票期權行使價：股票期權每股行使價以港元計算。甲方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 HK\$2.494 港元。(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兩個價格相較下之最高者：(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聯交所發出之 PS 股票每日收市報價表所載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494]港元；及(ii) 甲方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授出股票期權當日其股票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表上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2.410]港元)。

2.5 甲方授出 PS 股票期權之行使期及各期可行使股票期權數目之明細如下：

序次	行使期	佔獲授股票期權總數之百分比(%)	股票期權數目(股)	丙方可行使之股票期權數目(股)	丁方可行使之股票期權數目(股)
1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0%	1,166,320	583,160	583,160
2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1,166,320	583,160	583,160
3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1,166,320	583,160	583,160
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20%	2,332,640	1,166,320	1,166,320
5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50%	5,831,590	2,915,795	2,915,795
	總數	100%	11,663,190	5,831,595	5,831,595

3、PS 股票期權行權的前提條件

3.1 所有核心成員須持續在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任職，並與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存有有效的《勞動合同》、《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及相關的補充協議，且沒有違反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規章制度之事件；

3.2 丙方和丁方放棄任何與本協議內容相衝突之權利；

3.3 丙方和丁方均已經依照約定支付權利金；

3.4 乙方持續營業，且不存有乙方資不抵債、歇業、破產、吊銷、解散、司法查封或有類似無法正常營業之情形或風險；

3.5 核心成員（含丙方和丁方）沒有司法限制、糾紛、訴訟、仲裁、行政等可能影響與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勞動關係持續的事宜、情形、判決、處罰、決定、裁定等；

3.6 在行使期內行權。如行權日為甲方股票之禁售期，則行權日順延至禁售期屆滿後股票可以交易之第一日。甲方之股票禁售期以香港上市條例及相關法例、法規之規定而決定。

4、股票期權的行權

4.1 丙方和丁方同意股票期權行權款額以港元支付，並按照甲方要求和股票期權規則條款辦理期權接納事宜。

4.2 丙方和丁方應一次性全部行使期權，不得部分行使。丙方和丁方應就每一段行使期可以行使之股票期權于行使期內向甲方送交申請行使期權的書面通知（見附件四《PS 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申請行使股票期權，並同時向甲方交付行權款。

4.3 甲方收到行權申請書和行權款後 28 日內依甲方內部程序審批並向丙方和丁方發行股票（見附件五《PS 股票期權行權確認通知書》）。

4.4 如丙方和丁方未能於本協議確定的行權日期內全部行權或支付全部行權價款，對應的期權即自動失效。

5、PS 股票期權行權資格的喪失

5.1 如丙方或丁方在上述期權行使期內申請行權，但不符合上述第一條第 3 款約定條件，丙方和丁方當期期權自動喪失，甲方授出的對應期權自動失效，甲方已經收取的權利金無須返還。

5.2 丙方或丁方因當期股票期權期滿未行權或未支付行權款而喪失購股權的，甲方授予丙方或丁方對應期權自動失效，甲方已經收取的權利金無須返還。

5.3 如丙方或丁方任何一方不符合上述第 3 條約定條件，而採取隱瞞、欺詐等不當方式獲得甲方之股票，丙方和丁方同意共同賠償甲方損失，損失額為甲方發出 PS 股票股數及發出股票當日之股票收市價相乘之款額與丙方或丁方支付給甲方行權款的差額。

5.4 因丙方或丁方不具備行使 PS 股票期權的責任，由丙方和丁方自行承擔。

二、PS 股票獎勵

1、PS 股票獎勵歸屬前提條件

1.1 符合本協議第一條 PS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之第 3 款之 3.1、3.2、3.3、3.4 和 3.5 所列條件；

1.2 核心成員每年均通過乙方對其考核（詳見下述 PS 股票獎勵歸屬）；

1.3 丙方和丁方均須每年通過甲方或甲方指派之主體（包括但不限於 WTH）對其上年度考核；

1.4 不在甲方之股票禁售期內。如歸屬日為甲方股票之禁售期，則歸屬日順延至禁售期屆滿後股票可以交易之第一日。甲方之股票禁售期以香港上市條例及相關法例、法規之規定而決定。

2、PS 股票獎勵歸屬

2.1 甲方同意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授予丙方和丁方 PS 股票獎勵總股數為：2000 萬股 PS 股票扣除總授與的 PS 股票期權股數，即 8,336,810 股。其中，丙方可獲授 PS 股票獎勵數 4,168,405 股，丁方可獲授 PS 股票獎勵數 4,168,405 股。

2.2 甲方依內部程序審批後向丙方和丁方發出股票獎勵通知（見附件六《PS 股票獎勵通知書》）。

2.3 甲方授出 PS 股票獎勵的歸屬日期及各期獎勵股數之明細如下：

序次	獎勵股票歸屬日期	考核期	占授與股票獎勵總股數之百分比(%)	股票獎勵數目(股)	丙方可獲得股票獎勵股數	丁方可獲得股票獎勵股數
1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0%	833,680	416,840	416,840
2	2018年9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0%	833,680	416,840	416,840
3	2019年9月1日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	833,680	416,840	416,840
4	2020年9月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	1,667,360	833,680	833,680
5	2021年9月1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50%	4,168,410	2,084,205	2,084,205
		總數	100%	8,336,810	4,168,405	4,168,405

2.4 丙方和/或丁方應在通知書限定時間內簽署接納該通知書。

2.5 在滿足上述本條第 1 款约定的前提下，丙方和丁方可於歸屬日期享有股票獎勵。

3、PS 股票獎勵之歸屬和失效

3.1 如丙方和/或丁方沒有在股票獎勵通知書限定時間內簽署接納股票獎勵的，則該股票獎勵全部自動失效。

3.2 如在甲方依據丙方和丁方簽署的股票獎勵通知書於股票獎勵歸屬發出股票當時，丙方或丁方任何一方不符合本協議第二條約定條件或不滿足通知書中的有關條件的，則對應的股票獎勵自動失效。

3.3 丙方和丁方在簽署接納通知書後，在歸屬日期若符合 PS 股票獎勵歸屬所列條件，並繳付 PS 股票歸屬所須之手續費後，丙方和丁方可透過甲方預設的網上平臺查看其獲授及已歸屬的股份數目，如有需要，可申請把已歸屬之股票獎勵數目轉至其個人在香港開設之同名証券戶口，由此涉及的手續費由丙方和丁方自行承擔，在繳足前述手續費後服務商將安排有關作業。

3.4 丙方或丁方不符合上述第二條第 1 款約定條件而通過隱瞞、欺詐等不當方式獲得股票獎勵的，丙方和丁方同意共同賠償甲方損失，損失額為甲方授予丙方或丁方 PS 股票獎勵於歸屬日之股票收市價與股數相乘之價款。

3.3 因丁方不具備獲得 PS 股票獎勵的責任，由丙方和丁方自行承擔。

四、PBH 股票轉讓

1、如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乙方被審批同意上市或與其他主體合併上市，作為對核心成員對乙方營業貢獻之獎勵，甲方同意在乙方重組上市時，且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許可的前提下，通過 **WTH 無償轉讓** 核心成員一定數量的乙方股票作為獎勵，獎勵股票總數為乙方上市前其上市資產對應的（不包括與其一併合併上市之其他企業之資產）股票之 15%（下稱“**PBH 股票轉讓**”）。如該約定計算股數的方式與擬上市所在地股票上市和交易規則等規定衝突，以法律規定為準，但由此調整後的股數價值應等於本條約定給予的股數價值。

2、丙方和丁方承諾在向甲方申請 PBH 股票轉讓前，由丙方和丁方共同視核心成員對乙方的營運貢獻和薪酬方案決定給予核心成員之具體分配原則和方式。甲方和乙方對丙方和丁方如何向乙方核心成員分配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一）PBH 股票轉讓的前提：

- 1、核心成員須已經在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任職，並與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存有有效的《勞動合同》、《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和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且持續為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員工並沒有違反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規章制度、違約等行為；
- 2、丙方和丁方放棄任何與本協議內容相衝突之權利；
- 3、核心成員每年通過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考核，如被考核之核心成員為丙方和丁方，則依照附件七所列《乙方 2017-2021 年綜合營運規劃目標》，每年均通過甲方或甲方指派主體對其的考核；
- 4、附件一所列乙方核心成員如有離職乙方或其指派之公司的，累計離職率不得超過核心成員之 30 %（包括 30%），且丙方和丁方均持續在乙方或甲方、乙方指派的其他企業任職；
- 5、核心成員沒有司法限制、糾紛、訴訟、仲裁、行政等可能影響與乙方勞動關係持續的事宜、情形、判決、處罰、決定、裁定等。

（二）PBH 股票轉讓之分配和限制

- 1、丙方和丁方承諾獲得 PBH 股票無償轉讓的僅限於本合約附件一之名單，如有變更，應當提前 30 日書面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的書面同意。
- 2、如核心成員有離職乙方，且累計離職率超過核心成員之 30 %（包括 30%）或丙方、丁方任一方離職的，則上述 PBH 股票轉讓將全部取消。
- 3、除本款上述 2 之約定外，核心成員有終止與乙方勞動關係或出現第四條 PBH 股票轉讓之第（一）款 PBH 股票轉讓的前提之第 5 項情形的，則上述 15% 的 PBH 股票轉讓額度按喪失獎勵資格之比例對等下調。
- 4、如乙方與其他主體合併上市，則丙方和丁方同意該股票轉讓比例依照乙方佔合併上市主體資產淨值比例相應調整。

（三）PBH 股票轉讓之分配資格之喪失

- 1、如核心成員不具備獲得 PBH 股票轉讓，其後果由核心成員、丙方和丁方自行承擔；
- 2、如核心成員（包括丙方和丁方）不具備獲得 PBH 股票轉讓而採取欺詐等方式獲得，則丙方和丁方同意共同向乙方支付核心成員（包括丙方和丁方）已經獲得的股票之對應價款，款額等於核心成員獲得 PBH 股票數目與該股票上市交易首日收市價之乘積。

五、丙方和丁方對乙方之營運

- 1、丙方和丁方承諾在本協定簽署時向甲方提供其所制訂的乙方未來五年《營運規模目標》，且同意甲方和乙
方可以根據乙方上市之目標調整該《乙方 2017-2021 年綜合營運規劃目標》，並同意甲方和乙方按經其認可
的標準作為對丙方和丁方股票獎勵的考核依據。
- 2、丙方和丁方同意積極配合、協助、協調、處理乙方作為投資方對寶悍運動平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洛體
育文化有限公司和昆山寶悍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等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委派、總經理、財務等高級管理人員選
任的安排。
- 3、丙方和丁方同意乙方所投資公司之對外業務均由乙方或乙方授權之管理者依規定用印，非經乙方書面授
權，丙方和丁方均不得擅自對外以乙方及其所投資公司名義簽署、確認任何文件。
- 4、丙方和丁方有義務督促乙方核心成員全面履行與乙方或乙方指派公司簽署的《勞動合同》、《服務年限暨競
業禁止協議書》及補充協議（如有）。

六、保密條款

- 1、除非各方一致同意或因適用之法令及上市規則對協議方另有規定外，協議各方須嚴格保密本協議之內容及
協議各方在披露時說明是保密資料，不得擅自使用或洩漏予第三人。
- 2、甲、乙方所分別選派任職乙方之人員應擔保其履行保密義務。丙方和丁方對其所委派之人應擔保其履行保
密義務。
- 3、本保密條款不因協議終止而終止。保密期限永久。

七、協議之終止

（一）自動終止

因下列情形之一終止的，為自動終止，各方均不承擔本協議終止之損失、賠償責任。但下列第 2 款所述之情
形為一方造成或引起的，則由責任方對另一方所受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1、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終止本協議；
- 2、乙方解散、被吸收合併、分拆、歇業、破產、註銷或被吊銷等不再具有營業資格。

因本條約定而終止本協議的，未歸屬及/或未行使的 PS 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任何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不能再予以行使，甲方已經收取的權利金不予返還。PS 獎勵股票未歸屬丙方和丁方的自動失效，甲方不再給予，丙方和丁方無權持有。PBH 股票未轉讓的，不再轉讓。

上述自動終止情形發生的，除各方另有約定，則本協議自動終止，無論是否發出或收到書面通知。

（二）因違約而終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 1、如丙方、丁方隱瞞事實，不應獲得 PS 股票期權而獲得，且經甲方要求整改，逾期 30 天未整改或無法整改且未獲得甲方書面認可；
- 2、如丙方、丁方隱瞞事實，致使在丙方和丁方不具備 PS 股票期權行權資格而獲得股票；不應當獲得 PS 股票獎勵歸屬而獲得股票獎勵歸屬，經甲方要求整改，逾期 30 天未整改或無法整改且未獲得甲方書面認可；
- 3、如丙方、丁方、核心成員隱瞞事實，致使核心成員不應獲得 PBH 股票轉讓而獲得股票，且經甲方要求整改，逾期 30 天未整改或無法整改且未獲得甲方書面認可。

上述終止合同之通知，自送達之日生效。

八、聲明及承諾事項

協議各方均作出如下聲明：

- 1、各方簽署及履行本協議，不會構成對相關法令及協議之違反或抵觸；
- 2、各方不存在任何對其履行本協議義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機關之調查或爭訟（含已決或未決訴訟）；
- 3、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決議、許可或授權，以簽署及履行本協議。

九、競業之禁止

- 1、自本協議簽訂日起五年內，除各方另有約定外，丙方、丁方、核心成員不得以本身或透過他人名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直接或間接與乙方之營業項目存有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之業務或服務，亦不得對乙方之員工、客戶進行任何挖角行為，或進行其他有損乙方權益之行為。丙方和丁方對核心成員之違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 2、丙方和丁方保證並同意、促使核心成員任職乙方或/及其他關連公司。如有離職，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不得從事與乙方集團營業項目存有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之業務或服務。如違反本條約定，丙方和丁方賠償核心成員給乙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3、丙方和丁方促使核心成員與乙方簽署相關**競業禁止協議**（如甲方和乙方認為須要），並對核心成員之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民變、暴動、罷工、政府命令或其它非當事者所能控制、避免或預見之事件，致未能履行本協議時，當事人無庸負責，但應儘快以詳細書面通知另一方實際狀況，並盡全力避免或除去該因素，一旦該因素排除後，當事人應以最快速度繼續履行其義務。如果本條所述的延誤持續超過 90 天，各方應協商決定是否繼續執行本協議。

十一、連帶責任

丙方、丁方同意對彼此和核心成員的違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十二、准據法及爭議解決

1、本協議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為準。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2、凡因本協議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協議各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各方未能協商解決，應將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香港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解決。

十三、通知

1、本協議所規定之通知，均應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寄達下列地址（和/或如下所示電子郵寄地址）和人員：

甲方：**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22 樓**

電話：852-31825800 郵箱： companysecretary@pousheng.com

聯絡人： 公司秘書

乙方：**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22 樓**

電話：852-31825800 郵箱： companysecretary@pousheng.com

聯絡人： 公司秘書

丙方：張運智

通訊地址：臺灣省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3 段 95 號 1 樓

電話：886-3-6580988 郵箱：eric@pcgbros.com

丁方：胡瓏智

通訊地址：臺灣省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3 段 95 號 1 樓

電話：886-3-6580988 郵箱：mosy@pcgbros.com

協議任何一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倘疏漏未將其變更通知致未能合法接收本協議所規定之通知者，應自行負責。

上述通知如採用快遞方式發送，自發送之日兩日內視為送達，如實際收到日早於該期限，以實際收到日為準。如採用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則以發送成功時視為送達。

十四、其他

- 1、本協議自簽訂後，於 WTH 與 KIC 簽署的《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及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丙方、丁方等簽署的《終止協定》生效且股權變更作業完成日生效，並構成協議各方就本協議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各方先前就本協議所為之口頭或書面協議、約定或承諾。
- 2、本協議之修改或變更均應以書面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 3、丙方和丁方未得甲方和乙方書面同意，不可轉讓其在本協議內任何權利或責任。
- 4、本協議之附件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與本協議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協議與《終止協定》不一致之處，以本協議為準。本協議一部分無效者，不影響其他部分的效力。
- 5、本協議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如本協議因法律法規未能生效或未能履行，不影響已經簽署的《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如《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不生效或失效、終止，則本協議也不生效或失效、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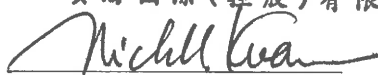
7、附件：

- (1) 附件一 《乙方核心成員名單》及丙方和丁方的身份證明文件
- (2) 附件二 《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和補充協議
- (3) 附件三 《PS 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
- (4) 附件四 《PS 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
- (5) 附件五 《PS 股票期權行權確認通知書》
- (6) 附件六 《PS 股票獎勵通知書》
- (7) 附件七 《乙方 2017-2021 年綜合營運規劃目標》

甲方（蓋章）：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
Authorized Sign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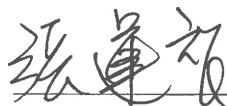
乙方（蓋章）：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授權代表：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丙方（簽字）：張運智



丁方（簽字）：胡瓏智



簽訂地點：上海

簽訂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乙方核心成員名單》

序號	姓名
1	陳德倫
2	郭國樑
3	何楚雯
4	胡瓏智
5	毛嘉政
6	邱士哲
7	王德堯
8	張樹人
9	張運智
10	張哲欽
11	林為鼎

丙方：張運智的身份證明文本：

丁方：胡瓏智的身份證明文本：

附件二《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和補充協議

服務年限暨競業禁止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寶悍運動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_____ (以下稱乙方)

茲就乙方任職於甲方之服務年限暨離職後之競業禁止義務，雙方約定如下（以下簡稱「本協議」）：

- 一、乙方自西元 年 月 日（以下簡稱「受雇日」）起任職於甲方，於受雇日起為期五年，不得自行任意離職。
- 二、乙方瞭解並同意，因其工作性質涉及創意行銷、顧客關係管理資訊、營業祕密及機密資訊，乙方除應遵守勞動契約之約定外，於乙方任職甲方期間內，及乙方自甲方離職（不論以何原因離職或終止勞動關係）後之三年內（以下簡稱「競業禁止期間」），除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外，乙方不於甲方及其母公司、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營業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中國地區…等），直接或間接地出資經營、受雇、受委任或受任何第三人出資聘請，從事或提供任何與甲方營業項目競爭或可能與甲方營業項目競爭之服務（以下統稱「競業禁止約定」）。
- 三、若乙方於競業禁止期間內自願或非自願離職，而後因維持生計等需求而有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之可能時（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接受可能違反第二條約定之錄取通知或工作要約等），乙方應於知悉前述情事起之 5 個工作天內，以存證信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甲方將據以評估乙方之需求是否將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並於甲方收到乙方之存證信函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以下簡稱「評估期間」）以書面通知乙方評估結果。
- 四、雙方同意，於甲方按第三條之約定通知乙方之需求將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時，乙方應按甲方之要求履行競業禁止約定。同時，雙方應按以下約定履行競業禁止約定之代償措施：
 - (一) 甲方應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評估結果之當日起算，按月支付乙方代償金。
 - (二) 代償金之數額相當於乙方自願或非自願離職前最後一個月之基本薪資，不包含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給與（例如：紅利、獎金等）。
 - (三) 代償金的支付期間至多三年，以支付至第二條約定的競業禁止期間屆滿為原則。
 - (四) 乙方同意，若上述代償金之支付期間長於競業禁止期間，則第二條約定之競業禁止期間應延長至全部代償金支付完畢時屆滿。
- 五、於任一方違反或不依照本協議之約定履行時，雙方同意依照以下約定辦理：
 - (一) 若甲方未於評估期間內通知乙方評估結果，且經乙方以書面定 10 個工作天催告後仍未為通知者，視為甲方已評估乙方之需求不違反競業禁止約定。
 - (二) 於乙方違反或不依照本協議之第一條約定履行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相當於[3]個月份離職前最後

一個月基本薪資（基本薪資之計算方式與第四條第（二）項相同）的懲罰性違約金，與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賠償。

（三）於乙方違反或不依照本協議之第二條約定履行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相當於[36]個月份之自願或非自願離職前最後一個月基本薪資（基本薪資之計算方式與第四條第（二）項相同）的懲罰性違約金，與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賠償。

六、於乙方未依照第三條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時，雙方同意第三條約定之評估期間應延長為自甲方受通知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因評估期間延長所致之一切不利效果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七、其他約定

（一）本協議一式兩份，自雙方簽署後生效，至雙方因本協議書所生之權利義務均主張或履行完畢後屆滿。

（二）雙方同意，若因本協議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雙方同意，若本協議之任一約定經管轄法院判決無效，該部分之無效不影響其他約定之效力，本協議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仍有效。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寶悍運動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西 元 年 月 日

《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協議書》之補充協議

甲方: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乙方: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號: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甲、乙雙方於____年__月__日簽訂《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協議書》(下述簡稱“協議書”)。現各方簽署本補充協議就乙方服務與競業禁止的相關約定作出如下修訂:

一、各方同意將協議書中的第 1 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1. 乙方自西元____年__月__日(以下簡稱“受雇日”)起任職於甲方，於本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年內，同意不採取任何方式自行離職或變相迫使甲方解雇乙方。乙方服從甲方之工作安排，同意到甲方關聯公司兼職或專職。如乙方到甲方指派之關聯公司兼職或專職，乙方同意甲方在協議書和本補充協議書中享有的權利自動轉移至實際雇傭方享有，乙方因依照協議書及本補充協議約定，同意不採取任何方式自行離職或變相迫使甲方關聯公司解雇乙方。

2. 上述甲方及甲方關聯公司統稱甲方。甲方關聯公司指的是甲方所控制或直接、間接控制甲方的企業，或均為共同主體所控制，或對甲方人事、經營決策等有決定權的主體。

二、各方同意將協議書中的第七條其他約定之(二)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雙方同意，若因本協議而涉訟時，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或者以乙方實際提供勞動服務的主體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機構處理。

三、其他約定

(一)文件的發送:

(1) 本補充協議中涉及文件的發送以蓋章頁中通訊資訊為準。任一方有修改的，應當提前十日通知另一方。

(2) 如以快遞方式寄送的。自寄送之日起兩日內視為送達，如實際簽收日早於該期限的，以實際簽收

日為送達日。

(二) 本協議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雙方簽署後生效。

(三) 除本補充協議修改之條款外，協議書的其他條款不變並繼續生效。倘若協議書條款與本補充協議不一致，應以本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準。

甲 方：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簽約日期：

附件三《PS 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

張運智 先生：

根據 2016 年 11 月 14 日您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PCG Bros(Holdings) Co. Limited 及胡瓏智簽署之《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之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下稱「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授予你本公司股票期權 5,831,595 股，行權價格為 HK\$2.494 港元/股。

閣下若符合協議書內的股票期權行權前提條件，可以行使股票期權。相關股票期權的資料如下：

序次	行使期	占授予閣下股票期權數目 (股)百分比(%)	可行使股票期權數目
1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0%	583,160
2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583,160
3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583,160
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20%	1,166,320
5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50%	2,915,795
	合計	100%	5,831,595

閣下獲授予之股票期權受協議書內相關條款約束。請在本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下部簽署，並連同權利金美元自本通知書發出日起五日內交回本公司以示閣下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股票期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2016 年 11 月 14 日 *Authorized Signatory*

本人接納上述股票期權，個人資料如下： CHANG YUN CHIH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H121141068

電郵地址： eric@pcgbros.com

英文地址： 1F, No. 91, Sec. 3, Xinglong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股票期權接納人：(簽名)  簽字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三《PS 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

胡瓏智 先生：

根據 2016 年 11 月 14 日您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PCG Bros(Holdings) Co. Limited 及張運智簽署之《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之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下稱「協議書」) 約定，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授予你本公司股票期權 5,831,595 股，行權價格為 HK\$2.494 港元/股。

閣下若符合協議書內的股票期權行權前提條件，可以行使股票期權。相關股票期權的資料如下：

序次	行使期	占授予閣下股票期權數目 (股)百分比(%)	可行使股票期權數目
1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0%	583,160
2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583,160
3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583,160
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20%	1,166,320
5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50%	2,915,795
	合計	100%	5,831,595

閣下獲授予之股票期權受協議書內相關條款約束。請在本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下部簽署，並連同權利金美元自本通知書發出日起五日內交回本公司以示閣下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股票期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2016 年 11 月 14 日 *Authorized Signatory*

本人接納上述股票期權，個人資料如下：Wu Lung Chih

中文姓名：胡瓏智 英文姓名：Masy Wu 身份證號碼：H120384149

電郵地址：masy@pegbros.com

英文地址：1F, No. 95, Sec. 3, Xinglong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股票期權接納人：(簽名) 胡瓏智 簽字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四《PS 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持有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 3813 的股票期權股，其中 _____ 股已經歸屬本人。

根據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之《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及《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之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內有關規定，本人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全數行使已歸屬本人之股票期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_____，行權全部款項港元 _____ 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向貴公司一次性支付。

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PS 股票期權行權確認通知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行權確認通知書

_____先生：

您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提交的《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收悉，經審核，就您本次期權行權事項通知如下：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_____

聯繫地址：_____

本次行使股票期權數目：_____ 每股行權價格：_____

已交納款項（港元）：_____

其他事項：_____

請自收到本通知書後_____內持本通知到本公司辦理領取股票手續。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蓋章)

授權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PS 股票獎勵通知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獎勵通知書

張運智 先生：

根據 2016 年 11 月 14 日您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及胡瓏智簽署之《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之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下稱「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您獎授本公司股票獎勵 4,168,405 股。

閣下若符合協議書內股票獎勵歸屬的前提條件，可於歸屬日期享有股票獎勵。相關股票獎勵的資料如下：

序次	獎勵股票歸屬日期	考核期	占授與閣下股票獎勵數目百分比(%)	股票獎勵股數
1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0%	416,840
2	2018年9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0%	416,840
3	2019年9月1日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	416,840
4	2020年9月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	833,680
5	2021年9月1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50%	2,084,205
		合計	100%	4,168,405

閣下獲授之股票獎勵受協議書有關條款約束。請自本通知書發出之日起 5 天內簽署並交回本通知書以示閣下接納獲授之股票獎勵。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2016年 11 月 14 日 Authorized Signatory

本人接納上述股票獎勵，個人資料如下：CHANG YUN CHIH

中文姓名：張運智 英文姓名：Eric Chang 身份證號碼：H121141068

電郵地址：eric@pcgbros.com

英文地址：1F, No. 95, Sec. 3, Xinglong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股票獎勵接納人：(簽名) 張運智 簽字日期：2016年 月 日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獎勵通知書

胡瓏智先生：

根據 2016 年 11 月 14 日您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張運智簽署之《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之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下稱「協議書」) 約定，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您獎授本公司股票獎勵 4,168,405 股。

閣下若符合協議書內股票獎勵歸屬的前提條件，可於歸屬日期享有股票獎勵。相關股票獎勵的資料如下：

序次	獎勵股票歸屬日期	考核期	占授與閣下股票獎勵數目百分比(%)	股票獎勵股數
1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0%	416,840
2	2018年9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0%	416,840
3	2019年9月1日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	416,840
4	2020年9月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	833,680
5	2021年9月1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50%	2,084,205
		合計	100%	4,168,405

閣下獲授之股票獎勵受協議書有關條款約束。請自本通知書發出之日起 5 天內簽署並交回本通知書以示閣下接納獲授之股票獎勵。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2016 年 11 月 14 日

Authorized Signatory

本人接納上述股票獎勵，個人資料如下：Wu Lung Chih

中文姓名：胡瓏智 英文姓名：Mosy Wu 身份證號碼：H120384149

電郵地址：mosy@pcgbros.com

英文地址：1F, NO. 95, Sec. 3, Xinlong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股票獎勵接納人：(簽名) 胡瓏智 簽字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七 《乙方 2017-2021 年綜合營運規劃目標》

幣別：人民幣

項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營業收入	148,092,727	158,376,108	179,962,710	197,632,845	228,115,465
營業成本	101,694,545	111,320,636	130,817,949	143,463,076	169,118,147
部門營業毛利	46,398,182	47,055,472	49,144,761	54,169,769	58,997,318
毛利率	31.33%	29.71%	27.31%	27.41%	25.86%
營業費用	30,478,844	29,183,158	30,927,113	32,851,279	35,138,326
營業外收支	(5,145,272)	(4,812,519)	(4,812,519)	(1,171,215)	42,553
部門(損)益	10,774,066	13,059,795	13,405,129	20,147,276	23,901,545
純益率	7.28%	8.25%	7.45%	10.19%	10.48%
營收成長率	183.60%	6.94%	13.63%	9.82%	15.42%
獲利成長率		21.22%	2.64%	50.30%	18.63%